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3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姿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0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姿玫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晚上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潭子區頭張路1段往頭張東路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晚上7時4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與頭張路1段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中山路1段，適告訴人鍾佳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其對向沿頭張東路往頭張路1段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下腹壁挫傷、肢體及左下腹壁等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經被告與告訴人調解

01 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
02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3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昇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顏督訓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